

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

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鼓勵本市選手及教練推廣全民體育運動風氣，培植及廣納優秀體育人才，俾利提高本市代表隊體育運動技能水準之目的，爰修訂本所「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內容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，有關參加項目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之規定，如任一單項成績或破大會紀錄成績已核予獎勵者，考量總和成績或總和成績破大會紀錄係由單項成績累計，故獎勵金不再重複發給。
- 二、修正第六條，特別說明「指導教練獎勵金比照所指導之選手得獎名次核發。」